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毓蔚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長輝間履行靠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：㈠請求之原因事實、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 條固規定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依靠行契約書之第七、十條給付費用」，並未表明一定金額，且項目為何、金額各為若干，均有不明。是原告並未於起訴狀中表明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